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神华财务有限公司，“集团财务公司”）签署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协议》（“新《金融服务协议》”）并确定相关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至2023年的交易上限金额，及终止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签署的2021年《金融服务协议》（“原《金融服务协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本公司的影响：新《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交易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成员单位”或“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批准：（1）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新《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2021年至2023年交易的上限金额，新《金融服务协议》经股东大

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同时，原《金融服务协议》自新《金融服务协议》生效时终止；（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本公司总经理签署新《金融服务协议》，全权处理其他相关事宜，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8人。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王祥喜、贾晋中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上述终止原《金融服务协议》及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与集团财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1）于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将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集团财务公司原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对集团财务公司增资，集团财务公司于2020年9月1日起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

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上述增资完成前，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集团财务公司不构成本公司在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的金融服务亦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集团财务公司于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执行依据包括：（1）本公司与原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签署的2020年《金融服务协议》，自上述增资交割日即2020年9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2）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签署的原《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8日、2020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协议项下，集团财务公司于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交易上限及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百万元

交易类别	2020年9月-12月		2021年1月至2月	
	交易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	交易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1. 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包括贷款、信贷、票据承兑和贴现、担保、保函、透支、开立信用证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100,000	24,222	100,000	24,376
2. 本公司成员单位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20,500	20,364	10,800	10,775
3. 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200	1	200	6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新《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成员单位与

集团财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交易类别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 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包括贷款、信贷、票据承兑和贴现、担保、保函、透支、开立信用证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100,000	100,000	100,000
2. 本公司成员单位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27,900	27,900	27,900
3. 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200	300	400

本公司已与集团财务公司约定，就上表所示第 1 项交易，无需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且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四）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主要预测依据

考虑到未来本公司成员单位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及其可能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的增加，相较于原《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成员单位适当提高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 2021 年至 2023 年提供金融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主要预测依据如下：

1、本公司成员单位已与集团财务公司在存款、贷款、票据、结算、代理等方面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由集团财务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服务存在可比优势。

2、展望未来，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煤炭、电力、新能源等行业在较长时期内仍将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行业。国家正在采取优化行业竞争秩序、缩减过剩产能等政策，有助于煤炭、电力、新能源等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及改善企业的经营环境。集团财务公司继续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相关服务有利于提高本公司成员单位利用资金的便利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有助于本公司成员单位顺应经济及政策趋势发展业务。

3、本公司成员单位通过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综合授信服务，将从集团财务公司获得资金，因此本公司成员单位未来有需要将存款存放于集团财务公

司。

4、近两年本公司月存款平均余额约人民币 800 亿元。本公司成员单位将持续对集团财务公司等存款类金融机构提供的存款服务有合理需求。为进行良好的风险控制和规范化管理，降低潜在风险，建议 2021 年至 2023 年本公司成员单位每年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不超过 279 亿元。

5、集团财务公司将持续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未来集团财务公司将充分发挥金融平台功能，大规模开展委托贷款、银团贷款、票据业务，预计手续费、咨询费收入大幅增加。建议 2021 年至 2023 年集团财务公司每年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各项金融服务的费用总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3 亿元、4 亿元。

6、本公司认为，设定持续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应当具有灵活性，以容纳考虑各种可能性的最大限度。即使本公司设定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并不意味着本公司成员单位与集团财务公司将以此进行持续关联交易，而建议年度上限也并非实际交易金额的确切指引。本公司成员单位与集团财务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将严格根据实际所需交易量及交易价格进行，本公司将于每年的年报中公布当年的实际交易金额。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审计师也将持续就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以接受非关联股东的监督。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集团财务公司是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以向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集团财务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25 亿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2 层 7 单元 201、202，经营范围为“本外币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

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持有集团财务公司 60%股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集团财务公司 40%股权。其中，本公司直接持有 32.57%股权，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 2.86%、2.86%、1.71%股权。

集团财务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交易类别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118,251	8,183	3,131	1,078
2020 年末/2020 年度	105,607	22,471	3,547	1,020

注：上表中集团财务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集团财务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集团财务公司长期为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形成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集团财务公司依法有效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资质及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新《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新《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类型、上限请见本公告第一部分第（三）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定价原则如下：

（1）关于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或类似服务，在符合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a. 集团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b. 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关于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有偿服务：

a. 集团财务公司可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有偿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及其他相关服务。

b. 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上述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3、协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自新《金融服务协议》生效之日起，原《金融服务协议》终止。

（二）定价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将采取资金集中管理、融资集中审批、业务集中决策等措施，强化对存、贷款业务的统筹管控，确保依法合规履行上述定价政策。主要体现在：

1、强化融资集中管控。本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各成员单位的年度融资需求进行集中审核。各成员单位在向集团财务公司提出贷款申请时需提供贷款目的、金额、期限以及利率等相关信息，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汇总后报本公司管理层进行决策。

2、实时监控市场价格水平。按照资金运作需求，本公司财务部将每月监测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利率，同时将定期、公开地向主要商业银行和集团财务公司进行询价，询价内容将包括存款利率、规模、期限、服务费以及业务开展条件等因素，并将询价结果汇总报公司管理层，以确保严格遵循上述价格厘定。

3、建立月度审核机制。本公司总部每月召开月度资金平衡会，由本公司总会计师主持，审计、法律、财务等相关业务部门参会，集中审议本公司成员单位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情况，及时掌握集团财务公司贷款发放情况，合理制定本公司下月资金存放和融资安排建议，并报本公司管理层决策。

4、坚持依法合规履行。上述资金运作事项经本公司审批后，由经办人严格按照工作规程及财务审批权限逐级履行，业务完成后由相关复核岗位进行持续关注及后评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成员单位已与集团财务公司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且在存款、贷款、票据、结算、代理等方面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关系。集团财务公司作为国家能源集团金融服务平台，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新《金融服务协议》，由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成员单位继续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保持本公司成员单位接受金融服务的连续性，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具体如下：

1、实现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效率

由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便于本公司成员单位之间及本公司成员单位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结算，缩短资金转账和周转的时间。相较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本公司成员单位分别于独立商业银行开设银行账户，双方之间的直接结算及交收更具效率。集团财务公司通过提高内部结算效率等措施为本公司降低了资金成本，有助于实现成本和运营效率的最大化。

此外，将资金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可实现本公司成员单位资金的集中管理，本公司成员单位可随时、及时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项以满足其资金的灵活需求。同时，本公司成员单位亦有权选择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于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本公司成员单位可完全自主决定将其存款存入集团财务公司或独立商业银行而不受任何限制。

2、熟悉本公司的业务，可提供更为灵活便捷的服务

集团财务公司主要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多年来已形

成对本公司成员单位所在行业的深入认识。集团财务公司熟悉本公司成员单位的资本结构、业务运营、资金需求及现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预见本公司成员单位的资金需求。因此，集团财务公司可随时为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灵活便捷且低成本的服务，而独立商业银行难以提供同等服务。

3、可提供更为优惠的商业条款

作为专业化的资金集中管理平台，集团财务公司一般能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比其他金融机构更优惠的条款及费率。根据新《金融服务协议》，集团财务公司给予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款利息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存款利息，贷款利率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

（二）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于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之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并未严重依赖该类日常关联交易。

（四）新《金融服务协议》下关于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本公司在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接受金融服务时将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控制每日存款余额上限，并采取以下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国家能源集团已在《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承诺，在集团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国家能源集团应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各种途径解决集团财务公司的支付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向集团财务公司增加相应资本金、向集团财务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等。

2、集团财务公司作为国内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并由中国银保监会的派出机构对集团财务公司进行日常监管，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集团财务公司确保其将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要求的风险监控指标及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

3、集团财务公司应根据业务流程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搭建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根据不同风险建立应急预案，防范风险，确保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放资金安全。

4、集团财务公司应派出有金融服务工作经验和有责任心的业务人员从事金融服务工作，勤勉尽职。集团财务公司应搭建成熟高效的网银系统，严格操作流程，严控信息科技风险，确保本公司成员单位结算支付安全。

5、集团财务公司应搭建适合本公司成员单位的资金归集和资金运作模式，明确关联方交易限额，符合监管相关要求，防范本公司合规风险。

6、集团财务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成员单位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向其他关联单位提供委托贷款、委托理财，不得接受本公司成员单位将募集资金（如有）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

7、本公司将分配存款额度予本公司成员单位，集团财务公司应监控本公司成员单位的存款不得超过获分配的存款额度。若本公司成员单位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超过限额，集团财务公司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配合本公司将超限额存款转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如果本公司某成员单位拟存放超过指定限额的存款，其应取得本公司财务部的批准。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其他成员单位的存款限额可能需要减少，以确保不超过整体存款限额。

8、本公司成员单位在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关联交易之前，有权查阅集团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如无相关证照或相关证照已过期，本公司成员单位不得与其开展相应业务。此外，集团财务公司将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本公司提供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并由本公司财务部门对该等年度报告等资料进行认真评估，在确认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方可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业务。

9、本公司定期了解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关注集团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集团财务公司将在每季度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财务部门提供集团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情况，如发现集团财务公司的主要监管指标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并可能导致重大风险的，本公司成员单位不得将存款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

10、本公司成员单位可随时、及时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项以满足其资金的灵活需求；可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测试和确保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11、集团财务公司将协助监控本公司成员单位的每日最高存款额及该等存款应收的利息总额，以确保相关数额不超过年度关联交易上限。如集团财务公司提供服务的费用达到当年的有关上限，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该年度余下的时间将暂停与集团财务公司进行该等服务，除非获得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适用）的另行批准。

12、集团财务公司保证一旦发生可能危及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告知本公司。如发生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集团财务公司主要监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可能导致重大风险时；

（2）集团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3）集团财务公司有关证券投资业务蒙受巨大损失，亏损额已达到集团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4）发生可能影响集团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时；

（5）集团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保监会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可能对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将由本公司主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督促本公司相关部门及成员单位及时采取全额或部分调出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暂停向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要求集团财务公司限期整改等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证本公司成员单位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如果出现存于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无法取回的违约情况，本公司成员单位有权用集团财务公司所提供的贷款抵消该部分无法取回的存款。

13、外部审计师在为本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期间，对本公司、集团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本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集团财务公司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14、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同意根据本公司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如有）的要求和建议，经协商一致后，对上述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修改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年3月27日

● 报备文件

- （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 （四）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协议》。